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1597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南科3路26號2樓之1(南科公會大樓)

直 得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百 零 五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目 錄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一		3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6
四、討論事項二及選舉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9
附件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三：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附件四：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		16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7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32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38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 影		46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46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討論事項一
- 五、 報告事項
- 六、 承認事項
- 七、 討論事項二及選舉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貳、地 點：台南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新市區南科 3 路 26 號 2 樓之 1（南科公會大樓）

參、出 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肆、主席致詞：

伍、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陸、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五、10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柒、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捌、討論事項二及選舉事項：

一、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董事補選案。

玖、臨時動議：

拾、散 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與公司未來
發展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1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10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檢附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14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檢附 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5 頁)。

第三案：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檢附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6 頁)。

第四案：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至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22.30 元至 50.4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18,543,503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註) 比 率 (%)	5.06%

註：民國 105 年 04 月 18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9,233,799 股。

第五案：10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仟元)	實際動支 金額(仟元)	與公司之關係
cpc Europa GmbH	46,644	39,468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二、上述金額未超過規定限額。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14 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7~31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依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並經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8,116,900 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0.5 元，及股票紅利新台幣 28,116,900 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仟股配發 50 股，總額為新台幣 56,233,800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2 頁)。

三、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與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辦理。

四、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及盈餘轉增資等相關事宜。

五、於除權(息)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二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 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8,116,9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811,69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發行新股基準日及增資相關事宜，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五、於發行新股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補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茲因本公司董事左元淮先生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因病逝而自然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前項董事解任後之缺額 1 席，於股東會補選後即就任，任期自 105 年 6 月 16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38~40 頁)。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u>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u> 六、<u>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七、<u>扣除前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百分之二十。</u>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u>扣除前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百分之二十。</u>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p>	<p>配合公司 司法修 正。</p>
	<p><u>第二十一條之一：</u>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p>	<p>配合公 司法修 正新 增。</p>

	<p><u>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u></p> <p><u>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u>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u></p> <p><u>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二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四月四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四月四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u></p>	
---	--	--

附件二、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全球景氣持續下滑，我國製造業產品價格與產量也同步下滑，機械設備及工具機出口值雙雙出現負成長，雖然歐美市場持平，但亞洲市場衰退嚴重，尤其是大陸市場；另外，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貶值幅度遠不及日圓、韓元，其中日圓匯率過去 3 年貶值幅度更高達 5 成以上，所以造成台灣企業競爭力降低的情況，在如此困難的環境下，cpc 在全集團同仁努力下，民國 104 年度合併營收仍較民國 103 年度逆勢成長，實屬不易。

謹將 104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最近兩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021,983	1,016,920	5,063
營業成本	(715,579)	(776,000)	(60,421)
營業毛利	306,404	240,920	65,484
營業費用	(210,248)	(201,768)	8,480
營業利益	96,156	39,152	57,004
營業外收(支)淨額	(14,741)	(7,334)	(7,407)
稅前純益	81,415	31,818	49,5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633)	(11,075)	442
稅後純益	70,782	20,743	50,039
其他綜合損益	(6,296)	9,574	(15,870)
本期綜合損益	64,486	30,317	34,169

由上表可見

1.營業額部分

(1)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21,983 仟元，較 103 年度新台幣 1,016,920 仟元增加新台幣 5,063 仟元，增加比率 0.50%。

(2)以地區別來比較，大陸地區成長 7.55%、歐洲地區成長 8.12% (但受歐元貶值影響，換算成新台幣為減少 8.55%)、美國地區成長 13.26%、台灣內銷減少 18.09%、其他地區成長 10.51%，其中大陸地區經濟自 104 年第三季起急遽衰退，進而波及台灣。

2.盈餘部分

- (1)104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06,404 仟元，較 103 年度新台幣 240,920 仟元增加新台幣 65,484 仟元，增加比率 27.18%。
- (2)104 年度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81,415 仟元，較 103 年度新台幣 31,818 仟元增加新台幣 49,597 仟元，增加比率 155.88%，主係線性馬達產品營收大幅增加，加上高毛利微型線性滑軌之比重較高且合併庫存之去化成效顯著所致。
- (3)104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26 元。

(二) 最近兩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826,513	811,557	14,956
營業成本	(610,131)	(671,598)	(61,467)
營業毛利	216,382	139,959	76,423
未實現銷貨利益	(76,292)	(73,676)	2,616
已實現銷貨利益	73,676	89,178	(15,502)
營業毛利淨額	213,766	155,461	58,305
營業費用	(124,230)	(118,087)	6,143
營業利益	89,536	37,374	52,162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615)	(11,449)	(1,166)
稅前純益	76,921	25,925	50,996
所得稅(費用)利益	(6,139)	(5,182)	(957)
稅後純益	70,782	20,743	50,039
其他綜合損益	(6,296)	9,574	(15,870)
本期綜合損益	64,486	30,317	34,169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60%	1.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3%	1.5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5.12%	6.6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2.99%	4.60%
純益率	8.56%	2.56%
每股盈餘(元)	1.26	0.35

二、企業發展

- (一) 直得科技以建立自有技術，培養基礎實力為主，循序漸進，提供業界從高品質具競爭力之關鍵機械零組件(全系列線性滑軌)，電機產品(線性馬達及模組)，到驅動控制零組件(驅動器、磁性尺)。
- (二) 在線性滑軌上提供全系列產品，預計今年量產規格 2mm、1mm 最小的微型滑軌，主要是應用在生醫方面。
- (三) 在線性馬達及 DD 馬達領域也將提供全系列的尺寸。
- (四) 新投入因應工業 4.0 的工具機的創新，讓整個加工技術及製程更彈性化。
- (五) 投入電控系統中更高階及具通訊功能的驅動器開發，以建立電控系統技術自主的基礎，我們的目標是驅動器控制化，控制器智慧化，並朝向應用產品的開發，如機器人。
- (六) 開始將我們的觸角擴展至配合工業 4.0 的新一代加工機械設備的開發，直得將在工業 4.0 領域上持續不斷地在軟、硬體實力上積極投入。

直得科技希望在基礎的產品能技術紮根，並且做長期的開發，讓硬體產品能持續不斷的提升，奠定機電整合的自有技術，是我們現在的主要方向。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



附件三、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劉子猛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畢，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股東常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鄭希慧



監察人：李 梅



監察人：曾緒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附件四、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情形如下：

-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6,850,448 元(約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7.93%分派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 2.擬議分派董、監事酬勞為現金新台幣 2,568,918 元，(約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98%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 3.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相同。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598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7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7,972	17	\$ 349,735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947	1	14,7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59,055	7	138,06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1,946	6	169,266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4	-	1,2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0,931	2	123,178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3,042	1	13,042	-
130X	存貨	五(一)及六(三)	206,816	9	225,961	9
1410	預付款項		8,656	-	15,86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63,499</u>	<u>43</u>	<u>1,051,103</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40,154	11	252,08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641,818	28	752,075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316,864	14	316,864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53,016	2	51,18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3,545	1	20,81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18,437	1	20,25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89	-	32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432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67	-	3,0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97,922</u>	<u>57</u>	<u>1,416,658</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2,261,421</u>	<u>100</u>	<u>\$ 2,467,761</u>	<u>100</u>

(續次頁)

直得科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04,803	9	\$ 381,760	16
2150	應付票據		48,048	2	47,074	2
2170	應付帳款		23,436	1	16,0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2,449	3	52,98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566	-	8,283	-
2310	預收款項		14	-	45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九)及八	84,808	4	73,80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0,124</u>	<u>19</u>	<u>580,422</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478,302	21	563,11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917	-	1,8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3,950	-	44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四)	36,597	2	33,61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1,766</u>	<u>23</u>	<u>599,000</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941,890</u>	<u>42</u>	<u>1,179,422</u>	<u>4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92,338	26	592,338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二)(十三)	463,051	20	463,05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十四)(二十)	57,827	3	55,75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2,835	14	275,263	11
3400	其他權益		12,024	-	15,16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118,544)	(5)	(113,367)	(5)
3XXX	權益總計		<u>1,319,531</u>	<u>58</u>	<u>1,288,339</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61,421</u>	<u>100</u>	<u>\$ 2,467,76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826,513	100	\$ 811,5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三)(七)(十)(十一)(十二)	(610,131)	(74)	(671,598)	(83)
5900 營業毛利		216,382	26	139,959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76,292)	(9)	(73,676)	(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73,676	9	89,178	1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3,766	26	155,461	19
營業費用	六 (六)(七)(十)(十一)(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188)	(4)	(39,855)	(5)
6200 管理費用		(51,057)	(6)	(47,45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985)	(5)	(30,77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230)	(15)	(118,087)	(14)
6900 營業利益		89,536	11	37,37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11,442	2	11,9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及十二	2,443	-	7,19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七)	(17,349)	(2)	(18,56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9,151)	(1)	(11,98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15)	(1)	(11,449)	(2)
7900 稅前淨利		76,921	10	25,92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6,139)	(1)	(5,182)	-
8200 本期淨利		\$ 70,782	9	\$ 20,743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798)	(1)	(\$ 3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646	-	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44)	-	9,87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96)	(1)	\$ 9,5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486	8	\$ 30,317	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1.26		\$ 0.3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1.25		\$ 0.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和控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59,622	\$ 5,913	\$ 456,573	\$ 49,884	\$ 133	\$ 300,033	\$ 5,296	\$ -	\$ 1,377,454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69	-	(5,869)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11,242)	-	-	(11,242)	
股票股利 六(十一)(十四)	28,104	-	-	-	-	(28,104)	-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一)(十二)	4,612	(5,913)	6,457	-	-	-	-	-	5,15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	-	-	21	-	-	-	-	-	21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	20,743	-	-	20,743	
10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98)	9,872	-	9,574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	-	-	-	-	(113,367)	(113,36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92,338	\$ -	\$ 463,051	\$ 55,753	\$ 133	\$ 275,263	\$ 15,168	(\$ 113,367)	\$ 1,288,339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92,338	\$ -	\$ 463,051	\$ 55,753	\$ 133	\$ 275,263	\$ 15,168	(\$ 113,367)	\$ 1,288,339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74	-	(2,074)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28,117)	-	-	(28,1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	-	-	-	(133)	133	-	-	-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	70,782	-	-	70,782	
10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3,152)	(3,144)	-	(6,296)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	-	-	-	-	(5,177)	(5,17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92,338	\$ -	\$ 463,051	\$ 57,827	\$ -	\$ 312,835	\$ 12,024	(\$ 118,544)	\$ 1,319,531	

(註)民國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4,226 及\$1,504 與董監酬勞分別為\$557 及\$564 業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利
個體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直得利
個體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921	\$ 25,9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六(二)	-	1,820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五)	(884)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1,774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	-	(7,11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9,151	11,989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126,155	139,4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六)	1,404	384
各項攤提	六(七)(十八)	866	844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2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455)	(1,560)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7,349	18,566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2,616	(15,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70	(1,729)
應收帳款		(20,104)	(45,9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320	3,767
其他應收款		135	(1,2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9)	(1,285)
存貨		17,371	92,115
預付款項		7,212	(3,3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07)	25,859
應付帳款		7,382	6,823
其他應付款		(1,143)	402
預收款項		(442)	(44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9)	(2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9,473	249,505
收取之利息		424	286
支付之利息		(17,587)	(18,787)
支付之所得稅		(8,857)	(1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3,453	230,834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 72,576	\$ 125,317
關係人間借貸收取之利息		1,031	1,27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	(63,08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7,840)	(16,67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七)(二十 三)	(30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	42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698)	(3,11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26)	(25,4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	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43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691	(8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843</u>	<u>17,8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6,957)	20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3,808)	(300,409)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六(十一)	-	5,15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8,117)	(11,242)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一)	(5,177)	(113,3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4,059)</u>	<u>(229,66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237	19,0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349,735</u>	<u>330,70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387,972</u>	<u>\$ 349,73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600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7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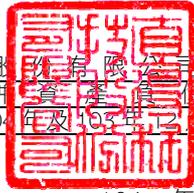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9,849	20	\$ 464,566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696	1	35,95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24,429	14	298,873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504	-	1,6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3,837	1	13,042	-
130X	存貨	五(一)及六(三)	365,499	16	472,152	19
1410	預付款項		15,464	1	19,6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5,278</u>	<u>53</u>	<u>1,305,890</u>	<u>5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661,307	29	770,097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五)及八	316,864	14	316,864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53,104	2	51,28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3,545	1	20,81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	20,101	1	22,03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58	-	2,02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432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67	-	3,0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80,978</u>	<u>47</u>	<u>1,186,179</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2,276,256</u>	<u>100</u>	<u>\$ 2,492,069</u>	<u>100</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04,803	9	\$	429,235	17		
2150	應付票據			48,048	2		47,074	2		
2170	應付帳款			23,482	1		15,3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2,800	3		61,73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7,350	-		9,813	-		
2310	預收款項			797	-		1,35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八)及八								
	負債			99,160	5		73,80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6,440</u>	<u>20</u>		<u>638,344</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八及九		503,418	22		563,11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917	-		1,8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3,950	-		4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0,285</u>	<u>22</u>		<u>565,386</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956,725</u>	<u>42</u>		<u>1,203,730</u>	<u>48</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592,338	26		592,338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一)(十二)		463,051	20		463,05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十三)(十九)		57,827	3		55,75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2,835	14		275,263	11		
3400	其他權益			12,024	-		15,16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118,544)	(5)	(113,367)	(5)
3XXX	權益總計			<u>1,319,531</u>	<u>58</u>		<u>1,288,339</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76,256</u>	<u>100</u>	\$	<u>2,492,06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103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1,021,983	100	\$ 1,016,9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三)(六)(九)(十 七)(十八)(二十一)	(715,579)	(70)	(776,000)	(76)
5900 營業毛利		306,404	30	240,920	24
營業費用	六 (五)(六)(九)(十 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9,483)	(8)	(79,563)	(8)
6200 管理費用		(93,780)	(9)	(91,43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985)	(4)	(30,77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0,248)	(21)	(201,768)	(20)
6900 營業利益		96,156	9	39,15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8,279	1	7,5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及十二	(5,023)	-	4,5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十六)	(17,997)	(2)	(19,36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41)	(1)	(7,334)	(1)
7900 稅前淨利		81,415	8	31,81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0,633)	(1)	(11,075)	(1)
8200 本期淨利		\$ 70,782	7	\$ 20,743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798)	(1)	(\$ 3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646	-	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44)	-	9,87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96)	(1)	\$ 9,5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486	6	\$ 30,317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782	7	\$ 20,74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486	6	\$ 30,317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	\$ 1.26		\$ 0.3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	\$ 1.25		\$ 0.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9,622	\$ 5,913	\$ 456,573	\$ 49,884	\$ 133	\$ 300,033	\$ 5,296	\$ -	\$ 1,377,45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69	-	(5,869)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	(11,242)	-	-	(11,242)		
股票股利 六(十)(十三)	28,104	-	-	-	-	(28,104)	-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十一)	4,612	(5,913)	6,457	-	-	-	-	-	5,15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二)	-	-	21	-	-	-	-	-	21		
103 年度淨利	-	-	-	-	-	20,743	-	-	20,74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8)	9,872	-	9,574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	-	-	-	-	-	-	-	(113,367)	(113,36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2,338	\$ -	\$ 463,051	\$ 55,753	\$ 133	\$ 275,263	\$ 15,168	(\$ 113,367)	\$ 1,288,339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2,338	\$ -	\$ 463,051	\$ 55,753	\$ 133	\$ 275,263	\$ 15,168	(\$ 113,367)	\$ 1,288,33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74	-	(2,074)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	(28,117)	-	-	(28,1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	-	-	-	(133)	133	-	-	-		
104 年度淨利	-	-	-	-	-	70,782	-	-	70,782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52)	(3,144)	-	(6,296)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	-	-	-	-	-	-	-	(5,177)	(5,17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2,338	\$ -	\$ 463,051	\$ 57,827	\$ -	\$ 312,835	\$ 12,024	(\$ 118,544)	\$ 1,319,531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81,415	\$ 31,8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四)	(5,254)	(2,611)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17,095	14,203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七)	129,746	143,6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五)	1,404	384
各項攤提	六(六)(十七)	937	921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二)	-	21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528)	(717)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7,997	19,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257	(7,409)
應收帳款		(19,930)	(18,551)
其他應收款		146	(1,268)
存貨		91,786	149,469
預付款項		4,190	8,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07)	25,859
應付帳款		8,154	4,360
其他應付款		335	89
預收款項		(557)	(6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9)	(2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4,597	367,516
收取之利息		1,528	717
支付之利息		(18,091)	(19,559)
支付之所得稅		(14,892)	(5,6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3,142</u>	<u>343,028</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 13,810)	(\$ 18,63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四)(十六)(二十 二)	(30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	42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2,763)	(3,19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06)	(26,7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2)	(73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43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691	(8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951)</u>	<u>(49,6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4,432)	8,93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5,799	2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0,854)	(300,409)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六(十)	-	5,15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28,117)	(11,242)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	(5,177)	(113,3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2,781)</u>	<u>(220,93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u>4,127</u>	<u>9,55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717)	81,9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464,566</u>	<u>382,58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449,849</u>	<u>\$ 464,56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245,203,924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3,151,636)
調整後期初保留盈餘		242,052,28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期稅後純益	70,782,53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078,25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63,704,279</u>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305,756,567
本年度提列分配數		
股東紅利 - 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28,116,900)	
股東紅利 - 股票(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28,116,900)	
分配金額小計		(<u>56,233,800</u>)
未分配盈餘餘額		\$ 249,522,767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配以 104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辦理。		

董 事 長：陳麗芬



經 理 人：許明哲



會 計 主 管：李柏蒼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時，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至少有一人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法規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選舉票內所填寫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三條：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 B 0 1 9 9 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 微型線性滑軌。

(二) 微型滾珠螺桿。

(三) 微型線性模組。

(四) 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

(五)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本公司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述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等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行使表決權。

但董事代理其他董事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 選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 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八)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六、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七、扣除前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百分之二十。
-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四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04 月 18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92,337,9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9,233,799 股（含庫藏股 3,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738,704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73,871 股。
- 三、截至 105 年 04 月 18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持有比率%
董事長	陳麗芬	103.06.06	3	2,528,186	4.27%
董事	許明哲	103.06.06	3	3,864,478	6.52%
董事	鄭昇芳	103.06.06	3	357,567	0.60%
董事	王陳碧霞	103.06.06	3	428,905	0.73%
獨立董事	吳中仁	103.06.06	3	20,366	0.03%
獨立董事	魏乃昌	103.06.06	3	0	0.00%
獨立董事	陳 樹	103.06.06	3	0	0.00%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7,199,502	12.15%
監察人	鄺希慧	103.06.06	3	156,518	0.27%
監察人	李 梅	103.06.06	3	445,659	0.75%
監察人	曾緒文	103.06.06	3	43,476	0.07%
全體監察人股數合計				645,653	1.09%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105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4年度盈餘分配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8,116,900元(每仟股配發50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20,454,890元，104年度每股盈餘為1.26元，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為1.20元，其稀釋比例約為4.76%，且本公司未來營運仍持續成長，故整體而言，104年度無償配股之配發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應無重大影響。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案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